（上接B257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世运电路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2	关于《世运电路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3	关于《世运电路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	?
4	关于《世运电路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5	关于《世运电路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6	关于《世运电路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7	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8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10	关于公司2022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2-014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运电路"、"本公司"、"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5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88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08元，共计募集资金133,910.4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660.7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27,249.6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00.4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5,749.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34号）。

2021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投入募投项目5,835.71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133,054.05万元；2021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8.19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305.1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23万元。

（二）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60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共计募集资金10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6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9,4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21年1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162.6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9,237.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3-4号）。

2021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投入募投项目30,993.75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30,993.75万元；2021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763.59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763.59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70,007.16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储存、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金元证券于2017年4月24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鹤山共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子公司鹤山市世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安电子"）连同本公司和保荐机构金元证券于2017年6月9日、2017年10月27日和2017年12月27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鹤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重新签订的公告》，更换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金元证券未完成的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职责由中信证券承接。鉴于保荐机构的变更，公司及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鹤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世安电子及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鹤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协议各方均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储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	44050167070100000233	2,323.30	活期存款
合计			2,323.30	

注：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鹤山共和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共和支行开立的账号为735468609166和2012006229248000189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1年9月销户；世安电子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鹤山共和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共和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666568809181、2012006219248012889和44050167070100000321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分别于2021年9月和2021年12月销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0万元。

（二）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1年1月26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21年1月27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储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8110901011701249331	612,289,753.33	活期存款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	44050167070100001168	57,563,899.74	活期存款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共和支行	2012006229200066665	30,217,971.14	活期存款
合计			700,071,624.2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0万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本报告期的使用情况，参见"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1）；

2、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本报告期的使用情况，参见"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鹤山市世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589.59万元。置换金额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于2017年6月9日出具了《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437号），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金元证券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置换1,151.00万元，2017年8月4日置换438.59万元，合计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共计人民币1,589.59万元。

2、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976.51万元。置换金额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于2021年5月12日出具了《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351号），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置换14,976.51万元，合计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共计人民币14,976.51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年度，公司没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世运电路董事会编制的《世运电路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世运电路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世运电路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

2、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5,749.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35.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054.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00万平方米/年高密度互连积层板、精密多层线路板项目	否	108,000.00	108,000.00	108,000.00	5,835.71	115,304.87	7,304.87	106.76%	2020年5月	1,900.23	否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7,749.18	17,749.18	17,749.18		17,749.1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5,749.18	125,749.18	125,749.18	5,835.71	133,054.06	7,304.8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9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日延迟到2020年4月末的议案》，年产200万平方米/年高密度互连积层板、精密多层线路板项目的建设周期为36个月，公司以该项目相关批准手续完成时间作为建设周期的起算日，应于2019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募集资金实际于2017年4月到账，晚于可开工建设日，导致建设进度延迟。如果以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作为建设周期的起算日，该项目完成日应顺延至2020年4月。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日延迟到2020年5月末的议案》，由于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该项目建设工期延迟一个月，项目建设完成日推迟到2020年5月末。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鹤山市世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89.5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589.59万元。公司已于2017年8月完成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共计人民币1,589.5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零。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2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237.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93.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93.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00万平方米线路板新建项目（一期）	否	99,237.32	99,237.32	99,237.32	30,993.75	30,993.75	-68,243.57	31.23%	2022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9,237.32	99,237.32	99,237.32	30,993.75	30,993.75	-68,243.5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976.5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4,976.51万元。公司已于2021年5月19日完成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共计人民币14,976.5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零。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2-017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36,620,854.4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2,247,49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9,348,497.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52.3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世运电路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0元（含税），该议案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和可分配利润等情况，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发展状况，对后续资金需求做出相应评估后，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让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2-018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计划安排，公司及子公司鹤山市世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世运线路版有限公司、世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世运线路版有限公司、鹤山市世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世运微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世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在2022年度拟向各合作银行申请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银行保函、信用证等各种贷款及融资等有关业务。授信期限及各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

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同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贷款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鉴于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2022年度拟向各合作银行申请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提出的上述预计申请授信事宜，系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周转而进行，申请授信的必要性充分、合理，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没有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2-020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以在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至5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者通过公司邮箱olympic@plympicpcb.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6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6日（周五）14: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余英杰先生，财务总监李宗恒先生，董事会秘书尹嘉亮先生，独立董事饶莉女士（参与人员可能会根据情况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以在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至5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者通过公司邮箱olympic@plympicpcb.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0-8911371

邮箱：jason.liu@olympicpc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2-021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修订后的章程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无	新增：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第二十四条（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无	新增：第二十四条（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删除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一条（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股东视情节轻重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七条···（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五）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第七十八条···（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五）股权激励计划；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六条 ···利害关系···	第八十七条 ···关联关系···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1名具有会计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人士。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1/3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专门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备第一百零四条所规定的独立性；（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备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所规定的独立性；（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〇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按照下列规则进行：（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无	新增：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公布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具有独立董事提名资格的人士、机构可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质疑或罢免提议。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该等质疑或罢免提议后进行核实并向提议人回复。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1/3的，公司应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行使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行使下列特别职权：（一）对依法或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独立董事行使前款职权应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项事项应由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下列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一）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二）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者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三）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资料等；（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五）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行使职权时所需要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六）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标准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前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七）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无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者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行使职权时所需要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前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决定设立相应的董事会工作机构，及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拟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拟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与薪酬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同意，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由董事会批准的"提供担保"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同意，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准备及提交上述机构所要求的文件；（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四）组织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五）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以及大股东及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保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等；（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上交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报告；（七）协助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本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八）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九）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本所报告并披露；（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本所报告；（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九）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5个交易日之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规定的资料，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资料：（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的说明、现任职务、工作表现、个人品德等内容；（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和学历证明复印件；（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无	新增：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一）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二）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同时派发股票股利的，应当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说明派发现金红利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及其合理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一）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二）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同时派发股票股利的，应当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说明派发现金红利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及其合理性。···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无	新增：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一）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在制定和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一）公司章程中没有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或者具体的现金分红政策；（二）公司章程规定不进行现金分红；（三）公司章程规定了现金分红政策，但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四）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五）公司存在过度高比例现金分红；（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被送达人拒绝签收，则公司可以采用留置送达的方式，由送达人邀请独立第三方到场，说明情况，并书面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签字盖章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机输出的完成发送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被送达人拒绝签收，则公司可以采用留置送达的方式，由送达人邀请独立第三方到场，说明情况，并书面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签字盖章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机输出的完成发送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〇八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百二十一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内容详见修订后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04月修订）》。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2-011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0日以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张天亮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世运电路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 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在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2021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世运电路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2-009）。

该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世运电路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世运电路2021年度审计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世运电路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4）。

该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细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世运电路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该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拟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该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世运电路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世运电路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世运电路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该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世运电路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世运电路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世运电路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世运电路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世运电路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该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世运电路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世运电路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2）。

该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2-019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部分关联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公告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开展，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部分关联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余英杰先生、余晴殷女士、余卓铨先生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在《关于预计部分关联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出具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预计的关联交易在同类型交易中的占比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提交本议案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查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1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朝佳有限公司、世运环球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房产租赁	朝佳有限公司	380,000.00	348,432.00
	世运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00	1,726,232.00
合计	/	2,280,000.00	2,074,664.0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2年度公司拟向朝佳有限公司、世运环球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房产租赁	朝佳有限公司	348,432.00
	世运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1,726,232.00
合计	/	2,074,664.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朝佳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龙大角咀海辉道8号浪澄湾38楼7座D室

董事：余英杰

成立时间：1988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港币1,400万元

经营范围：贸易及投资

名称：世运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電器道233號第8座4樓E室

董事：余英杰

成立时间：2004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港币390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一般贸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朝佳有限公司、世运环球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英杰控制的公司；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方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以往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来看，朝佳有限公司和世运环球投资有限公司均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未出现过违约行为，因此，公司与朝佳有限公司和世运环球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参照市场同类交易价格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部分产品需经香港出口，需要办公场地，相比直接购买房产，租赁的方式成本更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较小，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该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且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世运电路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世运电路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2-015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20,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相关事项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出口占比接近80%，外销主要以美元等外币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和消化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

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海外市场，同时公司未来需要从海外进口部分机器设备。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三、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港元、日元、欧元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互换掉期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掉期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资金规模及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20,000万美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额度，不涉及募集资金。

3、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的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授权：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有效期内具体实施业务方案，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5、交易对手：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6、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回款期限和回款金额进行交易。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销售，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由于客户付款逾期，与锁汇期限不符，导致公司锁汇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5、信用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2、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3、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须严格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预测。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的，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4月 26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2-016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龙琦	2012年	2010年	2012年	2021年	三利谱、世运电路、金徽酒、微光股份、出版传媒、福莱新材、冠盛股份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龙琦	2012年	2010年	2012年	2021年	三利谱、世运电路、金徽酒、微光股份、出版传媒、福莱新材、冠盛股份等
	丁晓燕	2014年	2012年	2014年	2019年	世运电路、华翔股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	叶卫民	2002年	2000年	2002年	2019年	宋都股份、祥源新材、杭电股份、奥普家居、泰瑞机器、杭钢股份、爱朋医疗、中马传动、博敏电子、天健集团、世运电路、正和生态、华菱钢铁和万邦德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2年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拟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115万元。2021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105万元，较《世运电路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披露的费用增加15万元，主要为增加审计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的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本公司提供各项上市地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独立客观等要求，建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该事项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咨询了公司管理层人员，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续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世运电路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